

濉溪县 农业农村局 文件 财 政 局

濉农〔2021〕41号

濉溪县 2021 年省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等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1】421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皖财农〔2021〕140 号，拨付我县农业发展项目资金 539 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310 万元，（支持农机产业发展的 20 万元实施方案由县农机管理服务中心另行上报）；农业改革发展资金 229 万元，特分项目制定濉溪县 2020 年省财政支持农业发展项目任务实施方案。

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290 万元

附件 1-1：濉溪县 2021 年省财政支持优质专用小麦实施方案，资金 80 万元。

附件 1-2: 长三角绿色食品供应基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资金 30 万元。

附件 2: 濉溪县 2021 年省财政支持粮食生产发展实施方案, 资金 170 万元。

附件 3: 濉溪县农民收入动态监测项目补助实施方案, 资金 10 万元。

二、农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 229 万元

附件 4: 濉溪县 2021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 资金 18 万元。

附件 5: 2021 年省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 21 万元。

附件 6: 濉溪县 2021 年互联网+“现代农业”工作实施方案, 资金 50 万元。

附件 7: 濉溪县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 140 万元。

附件 8: 2021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9: 2021 年省财政农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濉溪县 2021 年省财政支持优质专用小麦 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在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绿色皖农品牌，形成“一县一业（特）”发展的产业格局，壮大县域经济，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1〕421 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一县一业”全产业链建设的通知》（皖农规函〔2021〕47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绿色皖农品牌为目标，以专用小麦产业为支持重点，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全面振兴，带动农村全面进步、农业全面发展。

二、发展目标

按照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选择基础条件较好、产业链条长、市场发展前景好的专用小麦为主导产业，通过示范

带动，推进“一县一业（特）”发展。形成专用小麦产业链条完整、拓展功能多种、新型业态多样、利益联结紧密的新格局，带动全县农村产业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农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比较优势原则。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条件，大力发展专用小麦，保障全县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农产品品牌，助推产业强县。

（二）坚持市场导向原则。适应市场多样化、优质化的需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吸引金融、社会资本投入，集聚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形成多元化主体推进产业强县的合力。

（三）坚持全产业链推进原则。通过要素互动、集聚发展，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拓宽产业幅度，补齐产业短板，以县为单位实施全境域发展、全产业推进、全要素提升、多业态经营，构建完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一二三产业互动融合发展。

（四）坚持绿色发展原则。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主打绿色产品，大力发展绿色业态，积极推广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统筹推进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实施内容

以濉溪县境内供种企业或面粉加工企业为实施主体，在全县范围内建立高质量优质专用小麦粮食生产示范片 2-5 个，每个示范片面积不少 5000 亩，鼓励支持整村制推进和万亩示范片建设，示范片要做到集中连片、品种统一、订单率 100%、履约收购率不低于 85%（仅支持优质专用小麦粮食生产，不支持良种生产。）。示范片内推广优质专用高产高效多抗新品种、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栽培技术，落实节肥、节药、节水措施，实现规模化连片种植、标准化生产和订单生产。通过示范创建，带动在全县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和优质专用小麦订单种植。

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实施。面粉加工企业、供种企业、种植主体签订收购、供种、生产三方协议，经三方协商，确立面粉加工企业或供种企业为实施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实施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书面初验申请连同《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报至濉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经县级论证审核后确立示范片，给予物化补助或社会化服务补助。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农机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行动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县农技中心主要负责人、各镇政府或党委主要成员参加的实施小组，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组建由农技中心、各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参加的技术指导组，负责技术攻关、培训、指导等工作。示范片明确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明确任务分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强化宣传发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的政策和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项目实施的积极性。

3、统筹整合资金。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利用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全程社会化服务、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项目资金，集中向优质专用小麦示范片倾斜，全面提升建设水平。

4、强化项目管理。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档案，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立卷。项目实施完成后，要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并及时上报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5、强化示范带动。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参观、观摩等活动，发挥示范片的带动作用，带动本地优质专用小麦发展。要总结项目实施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上，大力开展宣传报道，提升示范基地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濉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年6月7日

长三角绿色食品供应基地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皖农计材函【2021】421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结合淮北市金鳊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现状，申报实施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建设。

一、实施单位情况

淮北市金鳊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省濉溪县五沟镇张圩村，成立于2018年1月，预计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首期建设投资2000万元。现有工人35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3人。水产养殖面积1930亩，主要养殖鳊鱼、斑点叉尾鮰，同时科学立体养殖黑鱼、螃蟹、鲤、鲫、草、鳊、鲢鱼、鳙鱼等鱼类，2020年年产鱼类160万斤，产值4100万元。公司是一家集生产、出售、加工、农业参观与一体的现代化水产养殖企业，主导产品为“金鳊湖”牌鱼。公司于2019年成立“濉溪县金鳊水产研究所”，先后获得淮北市“‘淮优’公共区域品牌农产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首批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荣誉称号。

二、实施单位“支持 158 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

条件

淮北市的水产养殖是以采煤后的塌陷水域为主，淮北市金鳊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斑点叉尾 养殖基地就是在采煤塌陷区通过后期治理才建设形成，塌陷区域的矿物资源非常丰富，所以对水产养殖出来的水产品的微量元素非常丰富，再加上处于南北交界处，对全国的水产品的供应起到非常重要的地理位置，特别是每年的夏季显现的重要性更为突出，接近长三角地区，水产品的销售非常便利。同事基地又大量引进技术人才、科研单位、优质大型苗种场、大型水产市场合作，这些条件的创造都为基地特种水产养殖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因素。

未来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资金、市场优势，以公司加农户形式，推广斑点叉尾 殖，促进全县水产养殖提质增效，为长三角地区供应更多优质水产品，拉动淮北和长三角地区的水产经济发展。

三、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发展“支持 158 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产业兴旺的重要抓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本项目主要投资斑点叉尾 “江丰一号”良种引进、苗种扩培、养殖、良种的药品和饲料使用技术提升、水产养殖技术和养殖模式示范推广以及养殖设备采购。

通过项目建设提高我市塌陷水域的合理利用，促进斑点叉尾 水产养殖技术和养殖设施的完善，使斑点叉尾 成为水产养殖户增收的新亮点、养殖模式的新去处、发展我市水产养殖品种的新载体。

四、建设方案

(一) 实施地点：淮北市金鰾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二) 实施期限：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三) 实施内容：

- 1、良种采购；
- 2、配套饲料的采购和实验；
- 3、养殖设备的购买；
- 4、特种鱼类的药品实验及使用。

五、项目资金安排

总项目投资 100.63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 1、购买苗种 500 万尾，费用 17.5 万元，财政补助 5 万元；
- 2、购买饲料 80 吨，费用价值 60 万元，财政补助 18 万元；
- 3、购买养殖设备 7.13 万元，财政补助 2 万元
- 4、购买养殖药品 16 万元，财政补助 5 万元。

六、保障措施

(1) 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对项目内部进行合理分工，研究内容和目标的分解落实。

(2) 项目小组成员分工合作：选定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小组成员，每位工作人员分别执行不同任务，并实行协作建设。

(3)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按照投资方案实施落实，支配资金的使用。

(4) 工作措施：项目小组工作人员根据其分工向组长提出施工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淮北市金鳊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濉溪县 2021 年省财政支持粮食生产 发展实施方案

为稳定粮食生产，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小麦，促进我县粮食生产提质增效，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1〕421 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绿色环保、产品品质提升、资源高效利用，组织订单化生产，支持全省优质专用小麦生产，提高小麦原粮品质和商品一致性。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促进我县小麦生产转型升级。

二、目标任务

建立 10 个高质量优质专用小麦良种生产示范片，示范带动在全县 138.6 万亩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和 82 万亩优质专用小麦订单种植。推广优质专用高产高效多抗新品种、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栽培技术，落实节肥、节药、节水措施，实现规模化连片种植、标准化生产和订单生产。

三、实施内容

(一) 支持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订单生产。

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对达标示范片给予补助。

1、确立示范片。

(1) 确定实施主体。以濉溪县境内有育繁推一体化能力的供种企业为实施主体，带动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订单生产。要求实施主体要有 2000 亩以上的试验示范基地。

(2) 示范片建设。各实施主体在自己的试验示范基地内建立 1 个高质量优质专用小麦良种生产示范片，要求每个示范片面积不少 2000 亩、集中连片、品种统一、良种收购订单率 100%。

(3) 标准化生产。实施主体会同农技部门，指导优质专用小麦分品种配套栽培技术进行生产，做到 100%按标准生产。切实做到“统一产品标准、统一订单品种、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管理方式、统一产品收购”，确保产品单收、单贮、单加工，确保商品质量性状一致性、确保产品销售品牌化。

2、验收审核。

(1) 主体申报。实施主体在示范片建成后，于 2021 年 11 月份向濉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书面初验申请，同时填报《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2) 镇级推荐。实施主体所属镇和示范片所在镇农业综合服务站要对实施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示范片进行推荐上报，县域内农场纳入所在地统一上报。

(3) 论证审核。在小麦生长苗期，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进行论证、审核，择优选择 10 个合格示范片。示范面积较大、示范片建设更标准规范、交通较便利的示范片优先选择。

3、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实行达标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实施主体的物化投入、生产过程社会化服务、高质高效和结构调整生产模式示范应用、关键生产技术服务等给予定额补助，向单一品种规模种植万亩片适度倾斜。

(二) 开展“四情”监测和技术指导服务。

开展小麦、玉米、大豆三大作物的苗情、墒情、病虫害和灾情“四情”监测工作，开展主要农作物田间试验示范。根据“四情”监测和试验示范结果，形成田间管理技术意见，科学指导粮食作物生产，有效提升农作物种植水平。

(三) 观摩培训、外出考查。

关键农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现场观摩，对种植户进行田间地头培训或室内课堂技术培训。组织农业管理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农业经营主体，外出考查学习，学习外地的先进典型，引进新方法、新技术。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农机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行动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县农技中心主要负责

人、各镇政府或党委主要成员参加的实施小组，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局组建由农技中心、各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参加的技术指导组，负责创建项目的申报，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技术攻关、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示范片明确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明确任务分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强化宣传发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的政策和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项目实施的积极性。

3、统筹整合资金。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利用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全程社会化服务、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项目资金，集中向优质专用小麦示范片倾斜，全面提升建设水平。

4、强化项目管理。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档案，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立卷。项目实施完成后，要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并及时上报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5、强化示范带动。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参观、观摩等活动，发挥示范片的带动作用，带动本地优质专用小麦发展。要总结项目实施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上，大力开展宣传报道，提升示范基地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濉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年6月3日

濉溪县农民收入动态监测项目补助 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1〕421 号)文件精神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农民收入动态监测”项目具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为及时掌握我县农民收入变动情况,准确把握增长趋势,根据省农委印发的《关于开展农民收入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皖农经〔2017〕79 号)和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财〔2018〕117 号)等文件具体要求,经研究在全县安排 2 个镇(濉溪镇、韩村镇),每镇 2 个村(黄桥村、杜庙村、马店村、和谐村),每村抽选 5 户(共 20 个农户),开展农户家庭收入“定时、定点”动态监测。重点对农民家庭收支情况进行监测,对取得的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按月监测。

二、实施要求

承担监测任务的镇,每镇落实分管领导、一名监测员,负

责开展监测工作及农户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录入。濉溪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农民收入动态监测调查工作的开展，确定一名业务人员专司监测工作，负责全县监测数据的审核把关、汇总上报及调查分析工作。

三、补助范围

为保障农民收入动态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省财政对每个监测县安排了一定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数据采集、记账农户、基层调查补助以及人员培训、课题调研、县级统计员下乡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补助等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补助标准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安排的补助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拟定经费补助标准如下：

1、记账农户 $15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20 \text{ 户} = 36000 \text{ 元}$

2、镇级监测员 $2 \times 40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9600 \text{ 元}$

3、县级统计员 $1 \times 40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4800 \text{ 元}$

4、印制记账农户手册、本子、笔、计算器、橡皮等 3400

元

5、县级办公费、打印费、培训费、租车下乡等费用 46200

元

以上合计每年 10 万元整。

五、监管措施

1、要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对监测经费项目

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2、要将工作经费及时足额落实到各信息采集员、监测农户、镇级监测员和县级统计人员等。

3、要建立监测经费明细帐，按照项目内容、经济分类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合理列支相关费用。

濉溪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2021年5月27日

濉溪县 2021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和省、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育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2021 年县本级主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计划培训 45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二、实施范围

2021 年全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由按规定程序确定的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培训任务。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培训任务向已经脱贫贫困村倾斜。

三、实施内容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分类分层分模块按周期实施，县级主要开展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

（一）确定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遴选条件：年满 16 周岁，有参训意愿，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专业生产型主要培训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技能服务型主要培训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遴选程序：按照个人申请，村委、镇逐级推荐，县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

上述各类培训对象当年不重复参加。2020 年度参训农民可以参加 2021 年同一层级不同类型（专业）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专业）更高层级培训。2021 年同一层级同一专业的培训对象与 2020 年重复率不超过 8%。

（二）遴选培训机构。

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依法依规遴选确定培训机构，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培训机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要的培训场所、专兼职教师队伍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配套设施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培训目标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等。

（三）明确培训内容。

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县产

业发展实际，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数字农业、农产品加工储藏营销、绿色发展等课程；能力拓展课根据本地主导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课程。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着力提升技术技能、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水平。

（四）优化培训方式。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训方式。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8学时（其中，线上培训8学时）。原则上每期培训班不超过50人；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法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五）强化跟踪服务。

以培训为纽带，促进参训农民交流合作，依托协会、联盟等组织协作发展。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对接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

加大产业支持力度。支持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技术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创意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搭建交流平台，展示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风采。

四、资金保障

省以上补助资金按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每人 1500 元的标准测算，补助到承担项目单位。具体执行过程中按“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要求管理。

五、实施程序

(一)精心制定方案(5月中旬)。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同县财政局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和省、市民生工程实施有关要求，制定全县年度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省、市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遴选培训机构，分解落实培训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二是制定教学计划。培训机构在本级项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据本级实施方案及培训规范，自主组合教学模块、自行设计培训课程，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制定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报经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实施。

(二)扎实开展培训(6月至10月底)。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落实培训环节，创新培训方法，严把培训时间和质量关。对象遴选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力求对象精准；授课教师从各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

少聘请 1 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优先选用部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和本地特色教材；每期培训班建立 5 项制度（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学员培训考勤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训台账制度）。同时，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考核和颁发结业证书等。

（三）抓好管理服务（11 月底前）。培训结束后，及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落实跟踪联系服务，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

（四）做好总结评价（12 月）。认真做好总结工作，项目工作总结于 11 月 25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年度绩效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工作。

六、监督管理

（一）实行备案制。规范遴选培训机构，并与其签订培训合同的基础上，按要求落实项目任务、资金到培训机构。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强化资金管理。一是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按照“钱随事走，谁用钱谁负责”原则。建立严密的审核制度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继续实行资金预拨制，根据培训任务数和通过规范程序确定的培训价格，依规将培训资金预拨到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根据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再拨付余款。二是资金监

管。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和《濉溪县新型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奖补资金管理细则》（濉农林〔2016〕113号）要求，建立项目资金专账，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建立项目资金审计制度。

（三）加强监督和绩效评价。采取切实措施，强化指导服务和过程监管。对培训机构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培训机构，严肃处理，收回补助资金直至取消培训资格。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底将培训进度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监管。按照省、市民生工程实施要求和规定，重点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等。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统筹谋划、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要求。县农业农村和县财政局将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本部门内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共同做好培训工作。

（二）完善基础条件。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多元化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培训基地建设，优先选择培训基地承担培训任务，将培训基地建设成为高素质农民培育主阵地。鼓励培训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设培训基地。充分依托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建立实践实训基

地，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实践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确保培训的每个专业建立一个实训基地。加强师资培训，开展推介名师和精品课程活动，加强精品教材建设，积极开发网络课程。运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三）创新培育机制。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开展培训机制。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与农业职业教育、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结合机制，支持参训农民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参加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联合妇联探索开展妇女培训等。

（四）强化总结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政策。通过利用各类媒体及工作简报宣传、编印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案例等形式，大力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每季度向市农业农村局至少报送 1 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积极营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良好氛围。

农科教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省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1〕421 号）文件要求，一是开展 2020 年度评定的省级示范合作社和省示范家庭农场奖补。二是推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创新发展，做好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和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填报工作。

二、实施条件

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经过批准开展土地合作股份试点的农民合作社。2020 年已经承担省财政该类项目，但未能完成任务清单任务的，本年度不予支持。未录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和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本年度不予支持。

三、补助对象

2020 年评定的 7 家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按照（皖农产指〔2020〕3 号文件）执行，及时兑现奖补、7 家（4 家省示范家庭农场和 3 家省示范合作社）具体名单附后。

四、补助标准

奖补 2020 年度 3 个省示范农民合作社和 4 家省示范家庭农

场，按照（皖农产指〔2020〕3号文件）执行，及时兑现奖补。共计7家，每家奖补3万元，共计21万元。

五、实施要求

一是对2020年度评定的7家省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按照（皖农产指〔2020〕3号文件）执行，要及时兑现奖补。

二是濉溪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项目承担主体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要报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六、监管措施

一是实行常态化管理。加强跟踪指导，结合年度示范评定工作，开展抽查检查，确保项目实施有序推进。二是强化资金监管。对项目实施主体一律要求对照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到位，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三是及时完成项目总结。要求在12月底前，所有项目完成年度实施总结，作为考核和绩效评价依据。

七、农业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资金分配方案

濉溪县：21万元

2020年度省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共计奖补7家（4家省示范家庭农场和3家省示范合作社），每家各3万元，共计21万元。

附：2020年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名单

（一）濉溪县7家

1. 濉溪县双堆杨清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 濉溪县临涣镇文化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3. 濉溪县祥泰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4. 濉溪县永民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5. 濉溪县黄占文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6. 濉溪县刘桥天润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7. 濉溪县四铺绿色种植家庭农场

濉溪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2021年5月27日

濉溪县 2021 年互联网+现代农业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对“互联网+”现代农业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农产品出村进城工作，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1】42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围绕主导产业，打造知名网销品牌，推进农产品上行，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出村进城模式。

二、主要任务

在全县范围内创建 13-15 个农产品出村进城网上销售点，每个镇至少要创建 1 个。

三、申报条件

（一）有网络、有设备、有办公场所，同等条件村级益农信息设优先。

（二）申报主体必需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应有营业执照、注册商标，农产品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必须是本单位生产或加工的农产品，产品有绿色食品认证的单位优先。

（三）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实现网上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以网上销售记录为准。

四、补助标准

每个验收达标的创建单位给予 3 万元补助。

五、申报原则

按照“公开申报、竞争立项”原则，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六、申报程序

（一）创建单位首先填写《濉溪县农产品网上销售点创建申请表》，经镇审核同意后于 7 月 15 日前上报濉溪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办公室，联系电话 0561-6082402。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下发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名单中的单位开始创建。

（二）收材料：验收申请书；填写《濉溪县农产品网上销售点创建验收表》；据实提供网上销售记录；单位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办公室。经县级农业部门组织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从本项目中支出，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濉溪县政府网站公示 7 天后，兑现创建补助资金。

附件 1：濉溪县农产品网上销售点创建申请表

附件 2：濉溪县农产品网上销售点创建验收表

发展规划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濉溪县农产品网上销售点创建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县	镇	村 主要产品
联系电话		注册商标	
		有、无绿色食品认证	
农产品年产量 (吨)		网络设备情况	
2020 年网上销售情况及 2021 年销售计划			
镇政府审核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濉溪县农产品网上销售点创建验收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县	镇	村 主要产品
联系电话		注册商标	
		有、无绿色食品认证	
年产量 (吨)		网上销售量(吨)	
2021 年销售状况			
镇政府审核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濉溪县 2021 年支持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皖农计财函【2021】421 号文件《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支持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等精神，特制定《濉溪县 2021 年支持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我县 2021 年继续实施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全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0.7 万吨，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化肥的不合理使用，提升耕地质量水平，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2021 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

（二）实施主体和补助标准。

1. 实施主体。商品有机肥企业应为我县具有肥料登记证资质的商品有机肥或生物有机肥生产企业，其原料必须主要为本县产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等。确定的供肥企业承诺享受财政补贴的商品有机肥产品实行最高零售限价，购买农户在购肥时只需支付零售价扣除财政补贴后的部分。施用商品有机肥的农户包括在本县内从事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种植（建议 5 亩以上）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等，施用限额为每亩

耕地每年 0.5 吨，可相对集中连片。

2. 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的确定。(1)企业条件。一是在安徽省境内注册的、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取得肥料登记证企业，生产的商品有机肥与生物有机肥质量，要分别达到 NY525 - 2012，NY884 - 2012 要求；二是所生产补贴商品有机肥，必须以我县境内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有养殖场所在地县级畜牧部门认定的收储养殖场粪污的协议，年生产能力 5000 吨以上；三是承诺享受财政补贴的商品有机肥产品，实现最高零售限价，并建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台帐；四是近两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2)确定程序。按照自愿、公开、公平、依法、依规等原则，由各项目县组织确定在本县供货的有机肥企业。企业资质一次性确定后可保持相对稳定，以提高服务质量、构建服务网络。

根据项目有关要求确定濉溪县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北市思美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安徽良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待取得肥料登记证资质后)三家企业为我县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供肥企业。

3. 补助标准。省级财政补贴按每吨 200 元标准进行。全县本项目推广补贴商品有机肥 7000 吨(上年存量除外)，每吨按 200 元标准补贴。

(三) 实施要求。

1. 落实落细项目任务。项目统筹辖区内集中处理中心、畜禽规模养殖场和有机肥专业化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明确畜

禽粪污收集处理责任、商品有机肥补贴推广任务，鼓励农民和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推动形成以肥料化利用等为主要渠道的资源化循环利用格局，打通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阻点。督促和指导项目供肥企业与辖区畜禽养殖场户建立稳定的畜禽粪污收储、转运、转化的合同关系，签订合作协议。指导养殖场和供肥企业建立粪污处理和利用台账。

2. 有效组织产销对接。结合供肥企业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遴选确定项目供肥企业并及时公布。采取组织产品展示、见面洽谈等方式，组织农户和生产经营组织选择定点供肥企业和产品，签订购销协议，确定购买种类、数量和价格，配送时间和地点，以及补贴范围以外货款支付方法等内容。农户在指定供肥地点和指定时间期限内，按扣除财政补贴后的肥料价格，购买相应数量的补贴肥料并签名。

3. 据实结算补贴资金。补贴资金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每半年，项目供肥企业根据有机肥生产配送情况，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提供粪污原料收购、生产台账、购销协议、收货和发货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供肥企业补贴申请进行核实（有机肥企业粪污原料收购台账要与畜禽养殖企业的粪污处理台账基本一致）和公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或审计部门进行清算。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补贴资金结算，及时向供肥企业拨付补贴资金，并规范相应入账手续。

（四）监管措施。

1. 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各地要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畜牧、土肥等业务单位要通力配合，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

2. 加强指导，严格管理。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指导农户和生产经营组织科学施肥、精准施肥，鼓励积极使用有机肥，并充分尊重自主选择权。省农业农村厅对商品有机肥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测。对有机肥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企业今后两年供货资格。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3. 畅通渠道，加强监管。建立电话、网络、信函等多种形式的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和内容，要及时回复，妥善处理，反馈农民对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的意见。如发现生产企业、用户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濉溪县监督电话：濉溪县农业农村局：0561—6079011、7506686

濉溪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21年5月13日

附件 8

2021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一年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濉溪县财政局	市、县（市、区）主管部门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90				
年度目标	指标 1：	支持“158”行动计划				
	指标 2：	支持粮食生产发展				
	指标 3：	支持开展农民收入动态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年产值增幅（%）	≥10	
			指标 2：	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年产值增幅（%）	≥10	
			指标 3：	优质专用小麦或水稻种植面积占统计口径种植面积比（%）	≥60	
			指标 4：	定期对农户收入进行动态监测（户）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定期完成农民收入监测数据采集上报（次）	1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执行率（%）	≥90	
	指标 2：		每月上报农民收入监测数据时间（日）	5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 9

2021 年省财政农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改革发展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一年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濉溪县财政局	市、县（市、区）主管部门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9		
年度目标	指标 1：	支持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		
	指标 2：	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		
	指标 3：	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指标 4：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万吨）	0.7
			指标 2：完成年度培训任务（人）	450
			指标 3：奖补 2020 年评定的省示范社示范农场（个）	7
			指标 4：已脱贫地区的示范社每社吸纳原贫困户社员（个）	≥5
	质量指标	指标 1：“互联网+”农产品出城进城工程试点	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出村进城模式	
		指标 2：培训合格率（%）	≥90	
		指标 3：示范合作社	规范运营，经营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4:	示范家庭农场	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指标 5:	示范主体绿色发展	化肥农药零增长, 有效实施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	
			指标 6: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指标 7:	农业部新农直报系统	进入	
			指标 8:	农业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进入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执行率 (%)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奖补示范合作社节本增效水平 (%)	≥5
				指标 2:	奖补示范农场节本增效水平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和质量	明显提升
				指标 2:	促进社员及贫困户发展产业实现增收	明显
	指标 3:			推进新业态新产业活跃度	活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无	
			指标 2:	财政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带动能力	增强, 产业扶贫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保障,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带动农户 (特别是贫困户) 发展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